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著「優勢互補、共同開拓、強強聯合、合作共贏」的原則，在5G有效賦能重點民生行業、燃氣行業與通信業務結合，共同發展「智慧廚房」，以及開放雙方業務通道的基礎上，積極開展數字經濟合作，共同實現高質量發展。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及中國移動同意在以下主要方面合作：

(i) 基礎通信業務合作

中國移動為本集團提供優質通信服務，包括基礎手機通信、固定電話、數位傳輸專線、互聯網專線、數據中心、物聯網、自動化辦公、雲視訊視頻電話會議及直播等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同意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優先採購中國移動的產品和服務。

(ii) 開放雙方業務通道

合作雙方均擁有優質市場渠道及產品，通過探索互為渠道的方式，共同擴大市場及覆蓋能力。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探索本集團利用其線下充值等網點代辦移動號卡及套餐、寬頻和泛智能終端等業務，探索中國移動營業廳作為本集團的繳費網點及中國移動和包支付手機應用程式（APP）作為本集團的線上繳費渠道。雙方同意融合營銷，將通信業務與燃氣業務結合，開展資源對投、聯合營銷及產品開發等。

(iii) 佈局「智慧廚房」業務

將中國移動在物聯網領域的基礎設施、服務、通信通道及核心能力的優勢，與本集團的行業資源及市場優勢深度融合，於智慧燃氣行業打造5G應用示範場景。本集團將發揮家庭燃氣表佔有率和業務推廣的能力，利用其「慧零售平台」，將智能燃氣表作為智慧廚房的網關和中國移動的通信業務宣傳載體，並協助帶動其他智慧終端機產品銷售新模式。

(iv) 金融及分期服務

本集團可結合中國移動的金融及分期收款服務，探索使用中國移動和包分期平台，提升本集團的家庭用戶配合報裝燃氣業務的積極性，加強與中國移動提供的通信服務的黏性，促進雙方業務進一步發展。

(v) 網路按需建設與優化

中國移動為本集團提供NB-IOT網路按需優化與建設服務。

有關中國移動的資料

中國移動是一家綜合性的電信運營企業，經營範圍包括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以及數字媒體內容、信息化解決方案等在內的創新數字化服務，並具有計算機互聯網國際聯網單位經營權和國際出入口經營權，可為包括個人、家庭、政府、企業等在內的客戶提供優質的資訊通信相關產品、服務及資訊化整體解決方案。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加強雙方戰略合作的意願，確立雙方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為具體項目合作探索商業模式，搭建基礎平台。雙方結合彼此的優勢和資源，借助行業需求剛性與用戶規模，融合「移動業務」與「燃氣業務」，共同探索聯合產品及聯合營銷等新商務合作模式，推動雙方業務的融合與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